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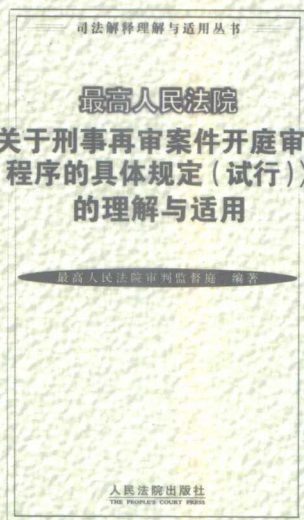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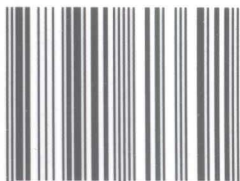
18.25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责任编辑\张益民 侯笑宇 封面设计\温培英

ISBN 7-80161-369-4



9 787801 613691 >

ISBN7-80161-369-4/D · 369

定价: 18.00元

563

095018-25

29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A108342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9

ISBN 7-80161-369-4

I. 最…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2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2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张益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5222187 (责任编辑)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40 64813518 64914355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10.12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69-4/D·369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 年 12 月 26 日）·····（ 1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答人民法院报记者问·····（ 8 ）

条文释义

第一条·····（ 16 ）

第二条·····（ 18 ）

第三条·····（ 23 ）

第四条·····（ 24 ）

第五条·····（ 25 ）

第六条·····（ 27 ）

第七条·····（ 29 ）

第八条·····（ 33 ）

第九条·····（ 35 ）

第十条·····（ 39 ）

第十一条·····（ 40 ）

第十二条·····（ 42 ）

第十三条·····（ 43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理解与适用

第十四条·····	(49)
第十五条·····	(51)
第十六条·····	(53)
第十七条·····	(54)
第十八条·····	(56)
第十九条·····	(57)
第二十条·····	(59)
第二十一条·····	(60)
第二十二条·····	(61)
第二十三条·····	(63)
第二十四条·····	(63)
第二十五条·····	(65)
第二十六条·····	(67)
第二十七条·····	(67)
第二十八条·····	(68)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 ·····	(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25 日) ·····	(1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 年 8 月 31 日) ·····	(1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 年 12 月 29 日) ·····	(1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	(17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 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法释〔2001〕31号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96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6日
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审判质量，规范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

人民检察院；

（三）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四）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第三条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第四条 参与过本案第一审、第二审、复核程序审判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再审程序的审判。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 （一）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二）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三）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四）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五）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第六条 下列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的；

（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裁判的；

（三）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

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

（四）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五）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按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经两次通知，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共同犯罪再审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只对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提起再审，其他未涉及的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不出庭不影响案件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不能出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开庭审理。

第八条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开庭条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或者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未出庭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一）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二）将再审决定书，申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其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三）将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送达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依法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四）至迟在开庭十五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通知辩护人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五）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七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送达；

（七）公开审判的案件，在开庭七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对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未出庭的，应当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受理抗诉书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正在服刑的，人民法院依据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及提押票等文书办理提押；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在押，再审可能改判宣告无罪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可以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不在押，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并符合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收到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后下落不明或者收到抗诉书后未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到案后，恢复审理；如果超过二年仍查无下落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十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查阅、复制双方提交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调取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等证据。

第十四条 控辩双方收到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后，人民法院通知开庭之日前，可以提交新的证据。开庭后，除对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有利的外，人民法院不再接纳新证据。

第十五条 开庭审理前，合议庭应当核实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何时因何案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在服刑中有无重新犯罪，有无减刑、假释，何时刑满释放等情形。

第十六条 开庭审理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到达开庭地点后，合议庭应当查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基本情况，告知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制作笔录后，分别由该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十七条 开庭审理时，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并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

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进行再审的，由公诉人宣读抗诉书。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由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陈述申诉理由。

第十九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应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进行陈述。合议庭对控辩双方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归纳，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就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

第二十一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控辩双方对提出的新证据或者有异议的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质证。

第二十二条 进入辩论阶段，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先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公诉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发言，然后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

既有申诉又有抗诉的，先由公诉人发言，后由申诉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然后由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辩护人发言或者发表辩护意见。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互相辩论。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根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和辩论情况，可以当庭宣布认证结果。

第二十四条 再审改判宣告无罪并依法享有申请国家赔偿权利的当事人，宣判时合议庭应当告知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即有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在作出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自接到阅卷通知后的第二日起，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超过七日后的期限，不计入再审审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依照第一、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自诉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发布前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再审案件开庭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 答人民法院报记者问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刑事再审案件的审判质量，规范刑事审判监督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这个司法解释将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为此接受人民法院报社记者专访，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最高人民法院为什么要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答：规范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是最高人民法院今年审判工作改革的任务之一。

1988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开审理再审案件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许多地方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刑事再审案件的公开审理，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了推动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规范再审案件的公开审理程序，1990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为各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刑事再审案件提供重要依据，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其中一个重要内容是完善庭审方式，发挥合议庭在开庭审判中的指挥、听证、认证等作用，同时充分发挥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指控、辩护作用。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公开开庭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但是，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开庭审理的规定主要侧重于一、二审，对再审开庭审理规定的比较原则，即依照一、二审程序审理。鉴于刑事案件庭审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的修正，再审案件开庭审理有其特殊性，各级法院在审理刑事再审案件时需要比较具体的法律依据，因此，有必要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意见（试行）》进行修订，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问：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这次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指导思想是：（1）要以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基本法律原则为依据，例如公开审理的原则、控辩式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的原则等，应当在《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中得到充分的体现。（2）要体现改革精神。人民法院的改革已经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许多先进的理念得到司法界的认可。此时重新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

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应当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体现改革意识。例如，将庭审中查明原审被告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移到开庭之前；规定原审被告人不能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其刑罚等。（3）要体现公正与效率。公正与效率一直是我们制定《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宗旨，主要表现在程序设计合理，法官中立，保护原审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立法设计再审程序，主要是追求实体公正，在效率上作了一定的让步。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在尽可能的范围内节约国家司法资源，以最经济的支出，获得最大的诉讼效益。例如，再审开庭审理程序可适当的简化，一、二审宣读过的法律文书，出示过且没有争议的证据，在再审时没有必要再宣读、出示等。（4）要突出再审的特点，解决再审开庭存在的困难。《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的内容应当尽量做到清楚、明确，解决问题，符合再审审理的特点，否则就失去重新制定本规定的意义。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再审开庭适用一审、二审程序。再审与一审、二审在开庭程序上有共同之处，也有其特殊性和规律性。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一审、二审的庭审程序规定的比较充分，但对再审开庭程序规定的相对简单，尤其是对再审开庭的特殊性规定的不够充分。我们在制定本规定时，对共同点、且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规定清楚的，不再重复。我们的重点放在再审的特殊性与规律性上。例如，再审开庭案件的范围、再审开庭前的强制措施等，要根据再审的特点作出必要的限定。

问：《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的体例是如何设计的？

答：再审案件开庭审理，是根据原审案件的情况，适用不同的程序，即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理；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事实上到了再审阶段，依照第一审程序与依照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基本相同。因此，我们没有再分别规定再审的一审与二审程序，而是合在一起规定，并在第一条写明“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在第二十七条规定再审自诉案件参照本规定。

问：再审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是怎样规定的？

答：《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原来参与第一审、第二审或复核审的审判人员，不得参与此案的再审审理。这样规定，是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充分体现审判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最大程度的实现公正。

问：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范围是什么？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审理”；第二审法院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外，“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按照上述规定，不论一审还是二审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一般应当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对再审案件，尤其是涉及到事实、证据的再审案件同样重要。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开庭审理再审案件，查明事实、证据，向社会展示人民法院审判的正当程序和合理依据。因此，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这是大的原则。

但是，再审案件审理与一审、二审案件审理是有很大区别的。首先，再审案件经过一、二审审理，已经耗费了大量的司法

资源，再审时应当适当的考虑诉讼经济，不涉及事实与证据问题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其次，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可以不开庭的以外，再审案件还存在其他客观情况导致人民法院无法开庭的情况，例如，1979年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以前的案件，不适用1979年以后的刑法，一般再审不再开庭；原审被告已经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不具备开庭条件了。因此，再审案件显然要比一、二审案件有更多的特殊情况致使无法开庭。再次，确定再审开庭的范围，应当实事求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具有可操作性。开庭审理一定要具备条件，控辩双方，即原审被告人、检察员，有一方不到庭就不具备开庭条件。因此，《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在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应当依法开庭的情形与可以不开庭的情形。

问：对于刑事再审案件在处罚上有什么规定？

答：《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规定，非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或者未出庭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不能加重原审被告人刑罚。这样规定主要考虑两点，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上诉不加刑原则，如果在再审程序中对加刑不加以限制，势必对上诉不加刑原则造成极大的冲击。二是依法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因各种原因无法开庭的，如果在原审被告人未能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情况下就对其加重处罚，是对原审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侵犯，因此，有必要对此进行限制。

问：对共同犯罪再审案件的开庭，《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程序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是如何规定的？

答：针对再审共同犯罪案件，存在原审被告人可能被关押在多处，有的甚至关押在较远的地方，提押困难等特殊情况，《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明确规定，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未涉及到的原审被告人，如果不出庭不会影